

鄂尔多斯市图书馆西门门厅及无障碍通道改造合同

发包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中皓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图书馆西门门厅及无障碍通道改造，依据《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图书馆西门门厅及无障碍通道改造。

二、工程地址：鄂尔多斯市图书馆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438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此价格为含税价。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合同金额 40%，剩余 60%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六、改造明细见清单。

七、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质量按建设部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八、工期要求：

乙方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前开工；

乙方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8 日以前完工。



九、竣工验收

改造完工后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质量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十、质量保修期

乙方对自己所施工的工程项目提供一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损坏产品。

十一、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保证施工现场水、电、线路的通畅,负责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所。

2、甲方派专人随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以便随时协调施工要求及其它工种施工的协调。

(二) 乙方责任

乙方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保证工程质量、交工时间。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3%的违约金。如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如地震、大雨雪风)导致工期延长的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



争议。

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瑞宏

联系电话：

2023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樊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年 3 月 30 日

